

專利更正申請書 (範例 1)

(本申請書格式、順序，請勿任意更動，※記號部分請勿填寫)

申請案號：99101234

※案由：16000；16002

專利證書號數：I04321

舉發案號：99101234N01

(請載明欲依附之所有舉發案號)

更正時機：(請勾選提出更正申請之時機)

◎新型專利權適用：有新型專利技術報告申請案件受理中

有訴訟案件繫屬中，訴訟案號：

◎專利權有舉發案件審查期間適用：

通知答辯期間 通知補充答辯期間 通知申復期間

依據： 年 月 日 () 智專 字第 號函辦理

有訴訟案件繫屬中，訴訟案號：

同時辦理事項：變更專利權人之 地址 代理人 代表人 姓名或名稱 簽章

一、發明(新型或設計)名稱：

含銅廢棄物處理裝置

二、申請人：(共 人)(多位申請人時，應將本欄位完整複製後依序填寫，姓名或名稱欄視身分種類填寫，不須填寫的部分可自行刪除)

國籍：中華民國 大陸地區 (大陸、香港、澳門)

外國籍：_____

身分種類：自然人 法人、公司、機關、學校

ID：12345678

姓名： 姓： 名：

Family
name

Given
name

(簽章)

名稱：(中文) 000 股份有限公司

(英文)

(簽章)

代表人：(中文) 000

(英文)

(簽章)

地址：(中文)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

(英文)

聯絡電話及分機：00000000

◎代理人：(多位代理人時，應將本欄位完整複製後依序填寫)

ID：

姓名：

(簽章)

證書字號：

地址：

聯絡電話及分機：

三、更正事項：(請勾選(一)所欲更正事項，及於(二)勾選該更正事項之更正法條依據，並於(三)載明更正內容及理由，不須填寫的部分可自行刪除)

(一)更正事項：「說明書」「申請專利範圍」「圖式」

(二)法條依據：

◎發明專利適用：

「請求項之刪除」專利法第 67 條第 1 項第 1 款

「申請專利範圍之減縮」專利法第 67 條第 1 項第 2 款

「誤記或誤譯之訂正」專利法第 67 條第 1 項第 3 款

「不明瞭記載之釋明」專利法第 67 條第 1 項第 4 款

(三)更正內容及理由：(1.應載明所更正之頁數、段落編號與行數、請求項項號或圖號，及更正前、後之內容，並依所主張之法條依據，敘明應准予更正之理由；其為刪除原內容者，應劃線於刪除文字上，其為新增內容者，應劃線於新增文字下方；如字數過多者，可另以 A4 紙張直式橫書繕打，以「附件」標示並備具一式 2 份，俾利審查。2.申請更正事項有 2 項，或更正法條有 2 款以上者，於載明更正內容及理由時，應分別依每一更正事項配套載明其依據之更正法條，確立申請人之意思，以利審查。)

1、請求項 3：

3、依據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所述的揮發性有機溶劑之高效率環保處理設備，其中，該微波加熱裝置(1)係可利用 300W 至 1,500W 的微波功率及 915MHZ 的頻率，對反應器(10)加熱。

更正為：

3、依據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所述的揮發性有機溶劑之高效率環保處理設備，其中，該微波加熱裝置(1)係可利用 ~~300~~450W 至 1,500W 的微波功

率及 915MHZ 的頻率，對反應器(10)加熱。

理由：由說明書第 6 頁第 5 行及實施例 1 所載…，並未超出申請時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，且更正後並未實質擴大或變更公告時之申請專利範圍…。

本請求項 3 之更正係依據專利法第 67 條第 1 項第 2 款「申請專利範圍之減縮」。

四、申請規費：新台幣 2000 元整。

(申請更正專利說明書、申請專利範圍、圖式者，每件新臺幣 2000 元)

五、附送書件：(不須填寫的部分可自行刪除)

- 1、本發明專利更正申請書一式 2 份；本新型專利更正申請書一式 2 份；本設計專利更正申請書 1 份。
- 2、發明專利更正後無劃線之說明書或圖式替換頁一式 2 份；更正後無劃線之申請專利範圍全份一式 2 份。(請於每頁右上角註記送件申請更正之日期)
(如更正後致原說明書或圖式頁數不連續者，應檢附更正後之全份說明書或圖式一式 2 份)
- 3、新型專利更正後無劃線之說明書或圖式替換頁一式 2 份；更正後無劃線之申請專利範圍全份一式 2 份。(請於每頁右上角註記送件申請更正之日期)
(如更正後致原說明書或圖式頁數不連續者，應檢附更正後之全份說明書或圖式一式 2 份)
- 4、設計專利更正後無劃線之全份說明書或圖式一式 2 份。(請於每頁右上角註記送件申請更正之日期)
- 5、依專利法第 69 條規定經被授權人、質權人或專利權人全體共有人同意之證明文件。
- 6、依專利法第 118 條規定新型專利權有訟案件繫屬中之證明文件。
- 7、委任書 1 份。
- 8、其他：

六、個人資料保護注意事項：

申請人已詳閱申請須知所定個人資料保護注意事項，並已確認本申請案之附件(除委任書外)，不包含應予保密之個人資料；其載有個人資料者，同意智慧財產局提供任何人以自動化或非自動化之方式閱覽、抄錄、攝影或影印。